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1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恢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划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类指标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	
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其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能完成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按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  
(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其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能完成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所申请撤回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核准。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00万元-44,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并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每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下列任一回购股份的要求:  
1.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中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回购,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情况并谨慎决策。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05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股权激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含),具体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200,959.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述回购期间内发生下列任一事项:  
(1)自前次公告涉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请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时其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息之日起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200,959.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述回购期间内发生下列任一事项:  
(1)自前次公告涉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8.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200,959.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述回购期间内发生下列任一事项:  
(1)自前次公告涉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11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4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2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3.48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7,4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2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5,003.48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4

###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7,3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20.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7,235.96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1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0元/股,最低价为3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1,505.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1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0元/股,最低价为3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1,505.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5-003

###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1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5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55,4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62%,回购资金总额为18.65元/股,最低价为17.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525,591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5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655,4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11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一、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或最高成交价为15.00元/股,或最低成交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7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8.50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

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前述回购期间内发生下列任一事项:  
1.自前次公告涉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变更事项概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验证及公司内部财务审计等工作,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委派杨树杰、李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骏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杨树杰及李骏的工作调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杨树杰、李骏变更为李骏、陈宇华,项目

质量复核复核人由李骏变更为陈宇华。  
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李骏,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宇华,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宇华。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骏,202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无违规、行政处罚等上市公司处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宇华,2025年5月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4年从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职业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V)、海筹税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0,复核上市公司报告5份。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骏、陈宇华,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宇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1,3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55%,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439,91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1,3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55%,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7,439,91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4,87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8元/股,最低价为7.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8,79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